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3號

原告 昌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美雲

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

陳聖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乙璋、賴容信間因償還委任之必要費用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4日以民事準備（一）狀備位聲明擴張訴之聲明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79,7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,10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3,371元，尚應補繳51,7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其備位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